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48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化学校应用型转型，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内涵建设的意见》（粤教高函〔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年

修订)》。该办法已经第 33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广东金融学院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为深化学校应用型转型，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内涵建设的意见》（粤教高函〔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行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深化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推动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加快发展

新质生产力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二条 建设目标:

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行业提质升级的结合点,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机制,打造一批在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具有金融特色的现代产业学院,构建产学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的多功能基地。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 坚持产业为要

依托优势学科专业,突出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坚持产教融合,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 坚持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

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四）坚持绩效导向

建立与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增强激励约束，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绩效，实施动态支持和布局调整，充分激发二级教学单位的内在动力与办学积极性，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健康发展。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和教材案例集。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和“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二章 建设模式

第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采用两种建设模式。

(一)学校主导建设。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指导职能部门与相关教学单位,按照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直接与世界500强大型企业及行业主管、行业协会合作共建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采用独立建制的二级教学单位办学模式。

(二)二级学院主动建设。二级学院或教学单位依托优势学科专业(群)与行业单个知名企业或若干骨干企业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由某二级学院牵头,整合相关学科专业,跨学院与行业单个知名企业或若干骨干企业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采用依托二级教学单位办学模式。

第六条 分级建设:

省级及以上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以第一种模式为主,并优先推荐为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立项的第二种模式列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可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鼓励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由第二种模式向第一种模式转化。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七条 合作企业遴选标准:

(一)合作企业业务领域切合学校定位和各专业特色,同时符合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金融行业需求,尤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信创、数字经济、数字金融等优势或

新兴产业。

（二）合作企业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带动能力，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经济效益好，并具备良好的信誉、社会责任感和发展趋势。

（三）合作企业重视应用型人才及培养，与我校建立长期且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意愿向学校提供产业资源对接和资金、设备支持。

（四）合作企业有一定的投入。企业以单独、合作等方式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共建企业每年投入资金(含资源折算资金)原则上合计不少于10万元，所投资金主要用于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教学奖助等。以资金投入方式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以其他资源投入方式形成的资产(投入部分)所有权由校企双方商定。

第八条 合作协议：

（一）合作双方（多方）应签订实质性的合作协议，有明确的共建实施方案，明确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双方应明确在办学条件、资源投入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与措施支持，明确双方的投入与产出，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对投入进行价值评估，实现合作各方共赢。

（二）双方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共同开展项目攻关和技术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产业学院合作共建协议的框架下，可另行签订具体专项合作协议。

(三) 采用独立建制二级教学单位办学模式的现代产业学院，合作双方应共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九条 立项申请:

(一) 协商了实质性合作协议且有明确实施方案的教学单位，可撰写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并由校内二级教学单位向学校提出立项建设申请。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产业学院前期调研、论证报告;
2. 产业学院建设与发展规划;
3. 科学合理、互惠双赢的合作方案;
4. 科学、规范、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5. 佐证合作双方资质的相关材料;
6. 组织架构与办学条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7. 管理与运行相关的制度文件等材料;
8. 其他办学必不可少的相关材料。采用独立建制的现代产业学院还需提交学院章程。

第十条 立项审批:

(一) 学校主导的产业学院，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党政会议有关决策，由责任部门或牵头负责的教学单位进行协商和论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立项建设。

(二) 依托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1. 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论

证与评审，专家投票超过 2/3 方可立项建设，建设期为 5 年。

2. 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议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拟立项建设材料，并将审议结果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核准通过。

第四章 管理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及分工如下：

（一）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领导职能，对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与运行及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承担领导、协调等职责。

（二）教务处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日常教学运行与管理承担宏观指导与监督责任。教务处每学期召开一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验交流会，促进各学院经验交流，加强与合作单位联络，建立交流与信息反馈平台；及时收集整理现代产业学院年度建设情况汇报，撰写年度报告。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情

况进行绩效考核和日常教学运行的质量监控，并发布经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考核结果。

（四）二级教学单位依据不同办学模式，积极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和参与现代产业学院的运行与管理，承担相应职责。对于依托二级教学单位的办学模式，二级教学单位全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与运行及接受考核评价等事宜；对于学校主导模式及校内跨学科、跨学院办学模式，相应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产业学院章程和办学制度，通过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分工协作，为现代产业学院的运行和建设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职能部门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提供相应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和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组织架构：

（一）加强党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全面领导。采用独立建制的现代产业学院，重大事项经过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策，并在学校党委指定的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依托二级学院建设的产业学院，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直接领导，有多个学院共建的，由牵头二级学院或按照师生归属的党组织负责。

（二）现代产业学院成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由学校和合作企业（行业协会）双方推荐产生。理事会负责协调产业学院建设运行工作；指导建设与产业人

人才培养规划和协同育人机制相适应的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组织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定期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交流研讨，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促进产学研合作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现代产业学院院务会议事决策机制。

1. 院务会成员。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必要时设执行院长 1 名，设副院长若干名，由双方根据合作协议或章程推荐并经过相应的组织人事流程任命，以兼职为主。采用独立建制模式的产业学院，可由学校选拔任用 1-2 名专职副院长。

2. 院务会职责。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法运行、依法管理”的原则，制定院务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体现双方特色、发挥双方优势的管理及运营制度，负责执行理事会决策的专业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创业就业等日常管理工作，向理事会负责，接受理事会监督。独立建制模式的现代产业学院，应负责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有关决策，定期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汇报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权利与职责：

（一）拥有的自主办学权：

1.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方向）。主动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变化急需的新专业（方向）。

2.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

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3.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学校鼓励支持现代产业学院与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推广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4. 按照学校规定，制定教学、管理、人事、财务等运行环节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对照实施。

5. 对学校提供的专项资金、财产及外部主体提供的资金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6.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非学历教育和社会服务，开辟职业认证及 1+X 认证业务新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进成果转化。根据创收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容许的范围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等的项目制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相关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管理按照《广东金融学院项目制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执行。

（二）承担的管理职责：

1. 院长或执行院长通过院务会，负责制定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撰写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做好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并对学院的建设目标实施成效负责。

2. 组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5-7人组成，由相关领域知名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现代产业学院的咨询机构，对学院的教学改革、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3.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应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实行动态调整，积极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与课程教学、实训实验和课程开发，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发特色化教材。

4. 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对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对教学环节、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等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按相应规章制度做好学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是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应加强改革创新，积极汇聚校内和校外多方资源，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成效。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自有经费、企业经费和地方财政经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一) 学校自有经费。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经费以专项资金形式纳入每年经费预算，处于省级或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期的，按照质量工程项目预算给予支持，省级项目每年度不低于20万元，校级项目不低于10万元。作为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的每年不低于50万元。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期满通过验收

的，学校根据各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状态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按照上述标准拨付相应经费。对取得较好成效的现代产业学院，学校可增大资源配置的倾斜度。

（二）合作企业行业投入。行业、企业可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以不低于上述标准的投入支持产业学院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相互配合，积极争取外部资源。通过不断提升学校整体和现代产业学院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开放合作办学，大力争取政府、企业、行业等外部主体对现代产业学院发展的资源支持。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对产业学院实行定期考核评估。依托于二级教学单位或跨学科、跨学院的产业学院建设成效作为其所归属的二级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点指标。

第十八条 学校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牵头组成考核评估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一般按年度进行。评估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进行，由考核评估组依据《广东金融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给出考核评估结果和建议。现代产业学院依据考核评估组评估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改进。

第十九条 评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现代产业学院，限期1年整改。对整改后仍成效不良的，给予撤销立项。被撤销立项的现

代产业学院所属二级单位 2 年内不得再申报现代产业学院项目。

第二十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校将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共建企业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共建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共建企业不履行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二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应自觉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所涉及的资金、物资、人事等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金融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粤金院〔2018〕164号）同时废除。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规划与定位	1.1 建设规划	①现代产业学院有充分产业需求分析，体现所对接或服务的产业发展需求，调研工作细致、深入、全面； ②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管理体制等开放程度高，问题导向明确，产业需求为主导； 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规划内容详尽、科学，具有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
	1.2 目标定位	①现代产业学院办学定位准确，高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②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合理，制定人才培养目标的依据充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符合度好。
2. 组织架构与办学条件	2.1 组织架构与合作机制	①产教融合合作方案内容规范、严谨、全面，科学合理、互惠共赢； ②成立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等治理组织，规范了治理运行机制，设置了院长、副院长等，治理结构完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2.2 条件保障	①有明确的行业或企业参与和支持，校外合作对象为国内外具有强大实力和良好社会责任感的行业学会和龙头企业； ②现代产业学院合作双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优质资源共享程度； ③由行业提供的资助在获得社会资助中占比。
	2.3 应用型师资队伍	①专任教师队伍结构、数量合理，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需要，专任教师具有行业实践背景的占比不低于 50%； ②青年教师行业企业研修率的占比； ③来自企业行业界的教师在专业师资队伍中

		的占比，在教学中发挥的作用。
3. 教学运行与管理	3.1 人才培养方案	①构建了多主体参与、产学研深度融合、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协同育人机制； ②人才培养方案设计经过认真的产业需求调查，富有特色，依据充分； ③有科学、规范、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3.2 课程体系	①课程体系能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企业(行业)专家在课程开发中发挥积极作用； ②课程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执行严格；
	3.3 教材开发与选用	①制定有适合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点的教材建设及选用制度； ②利用自身学科专业优势，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发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特色化、高水平新教材。
	3.4 实践教学平台	①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环境和资源优势，采取学校教育与企业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能力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 ②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占比； 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业界资助占比； ④在本地完成实习的学生占比。
	3.5 学生培养质量评估体系	①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激励机制，出台现代产业学院双学位、主辅修、微专业制度； ②建立了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在内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等相关机制； ③根据产教融合的特点，建立新的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与评价标准。企业参与课程标准的制定和质量监控的实施，通过统一专业建设标准、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来共同确定课程评价标准； ④对学生的学业考核形成相应的人才培养监控和评价体系，课程考核方式由学校教师和企业

		业指导教师一起参与，制定考核方式和标准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产学研合作	4.1 科研平台	按照行业应用组建研究开发、性能测试、安全评价等功能的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和技术转移中心，实现产学研项目引进、跨学科技术公关、项目孵化和人才培养等多项功能。
	4.2 学科体系	构建地方产业急需的应用学科，提高教师科研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形成能够支撑应用型专业建设的特色学科群。
	4.3 知识转移度	①学院与行业共同承担完成科研项目占比 ②学院承担的行业横向课题经费占比； ③学院与行业协作取得的专利数量； ④与行业技术相关的专利占比； ⑤学院教师教学科研成果转化的数量； ⑥学院教师科研成果在行业内转化的占比； ⑦论文和专利被行业同行引用的数量。
5. 人才培养质量	5.1 就业	①四年间学生取得的专利数量； ②毕业生的薪酬水平； ③在本行业就业的本科生占比； ④毕业生在行业内大型企业、百强企业、上市公司等高质量就业比例； ⑤毕业生成为行业技术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的比例。
	5.2 创业	①获得行业认可的从业证书比例； ②参加并完成省、校创新创业项目占比； ③学生基于产业学院所开设专业创业比例； ④毕业生创建企业的数量。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6月4日印发
